

三、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頒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目的為何？

答：

行政院鑒於現行法令對會計憑證管理雖有原則性規定，惟散見於會計法、審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令中，為確保憑證安全，認有統一規範之必要，爰訂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（詳附件 1），其目的係規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憑證保管、調案及銷毀之適用規定，以為各機關之執行依據。